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每股2.08港元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按發售價每股2.08港元有條件配售274,157,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行政總裁)

蔣淑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藉由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侯俊宇先生、蔣淑琴女士、侯春來先生、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彼等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侯俊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於彼等在任期間，彼等各自均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證明彼等均具備有關能力。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有能力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陳述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春來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8年8月31日（即其

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及(經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做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其所知,侯春來先生於透過Chunlai Investment Co., Ltd. (一家侯春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侯春來先生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數目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其任何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買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以下數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9月（自上市日期起）	2.05	1.62
10月	1.73	1.24
11月	1.79	1.29
12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7	1.39

下文載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侯俊宇先生（「侯先生」），27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4年2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主管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作出本集團的重要決策。自2012年8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商丘學院副院長，負責人事、財務和學生管理工作。自2013年2月起，侯先生亦擔任安陽學院副院長，負責招生就業、人事和學院財務工作。

侯先生在中國接受了中學教育，並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讀於薩塞克斯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學本科課程。為接手管理本集團的運營，侯先生於2012年回到中國，自此，全心投入到本集團的發展與運營中，因此沒有完成薩塞克斯大學的本科課程。侯先生是執行董事蔣淑琴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侯春來先生的兒子。

侯先生已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任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侯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侯先生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侯先生(a)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春來投資有限公司於900,000,000股股份及(b)6,000,000份可根據於2018年8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行使為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金曉斌博士（「金博士」），64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金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金博士目前為上海時代經濟發展研究院院長，且一直擔任復旦大學的兼職導師、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課程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的碩士生兼職導師、同濟大學的兼職教授、北京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特邀研究員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Australian Securities Institute的訪問學者。

金博士於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金博士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7）上市的公司，並自1998年12月至2015年8月於海通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海通研究所所長、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海通總經理助理、併購融資部總經理、海通董事會秘書、海通投資銀行委員會副主任、海通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海通副總裁、海通吉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及海通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金博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43）的全資附屬公司愛建（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金博士於1997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第二教育學院政教專業本科畢業證書。金博士自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以金融博士後身份進行研究工作。金博士自1998年6月起獲上海財經大學認可為副研究員，並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金博士自1972年12月至1998年4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任職。其自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及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副主任。其亦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公司專業評價專家，亦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諮詢委員會委員。其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文化傳媒行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金博士已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應自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金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霍佩鳴女士（「霍女士」），39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霍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霍女士在業務發展及招聘規劃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霍女士一直擔任世服宏圖商務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銷售、市場營銷、招聘及培訓。自2007年起，霍女士一直在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招聘公司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PAGE）的不同辦事處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霍女士擔任東京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招聘顧問，負責規劃與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相關的招聘項目。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霍女士擔任上海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高級招聘顧問，負責規劃與會計及財務相關的招聘項目。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霍女士擔任香港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副總監，負責規劃該公司各行業領域（包括業務服務、信息技術、醫療、電子、製造及零售）的招聘項目。自2017年6月起，霍女士一直擔任香港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人力資源部副董

事，負責招聘顧問培訓計劃的設計及實施。霍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霍女士已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應自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霍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女士(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子文先生（「劉先生」），35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6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凱晴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9月至2014年11月，劉先生一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行及上海分行）工作，負責審核。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劉先生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首席會計官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

劉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伙人。

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應自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侯俊宇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金曉斌博士為董事。
 - (iii) 重選霍珮鳴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劉子文先生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4項決議案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春來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春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